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2號

原告 盧明亮

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盛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依前開說明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陳明原告因通行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致原告所有同地段576地號土地增加多少價額（若原告未能查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